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杨管建发〔2022〕55号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合同管理、有效解决工程结算难题，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2〕126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号）以及《杨凌示范区进一步强化措施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实施方案》（杨治欠办发〔2022〕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标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二、招标人在对工程项目招标发包时，应将工程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发包招标。专业工程暂时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不确定的，以暂估价形式记取。

三、招标人开展招标活动时，不得设置与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条件或加分条款；资格评审阶段在对工程业绩、获奖进行评分时，业绩规模、获奖级别应与招标工程项目实际规模相匹配，不得设置超工程规模过高要求，以及限制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工程业绩和奖项。

四、新开工且施工合同建设工期一年以上的项目，应当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过程结算的节点、程序、风险范围、验收要求、支付时限、比例、逾期处理等事项，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五、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投标，应提供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证明应留有相关部门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等信

息，以便核查。

六、市场主体对招标行为和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须及时受理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认真进行实质性回复。

七、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确因重病或重伤、辞职或调离中标单位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人员信息向招投标监督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30日



